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2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9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4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2 存放地点	72
13.3 查阅方式	7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61,377,304.9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 强 A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 强 C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 增强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3290	023291	0241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36,539,152.96 份	24,567,563.71 份	270,588.3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及基本面分析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沪深 300 指数为标的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方面将主要采用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p> <p>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主要借鉴国内外成熟的组合投资策略，在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股票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同时优化组合交易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力求实现超额收益。</p> <p>(1) 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p> <p>本基金将以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构建股票组合。多因子模型针对个股构建价值、质量、动量、成长、一致预期等因子，通过量化方法处理因子与个股超额回报之间的特征关系，挑选出具有基本面逻辑支撑和统计意义有效的因子组合，进而得出具有稳定超额回报的股票组合。本基金对因子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其变化规律，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结合因子变化趋势，对模型使用的因子结构进行动态调整。</p> <p>(2) 风险控制与调整</p> <p>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需要控制跟</p>

	<p>踪偏离度或跟踪误差过大的风险。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相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p> <p>(3) 投资组合优化模型</p>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预期回报、风险及交易成本进行投资组合优化。选股范围以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主，也包括非成份股中与成份股相关性强，流动性好，基本面信息充足的股票。</p> <p>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p> <p>本基金可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债券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以增强本基金的收益。</p> <p>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p> <p>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p> <p>6、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p> <p>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p> <p>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并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p>

	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永杰	帅芳
	联系电话	0755-81395402	021-38677947
	电子邮箱	xxpl@phfund.com.cn	tgrxp@tg.gtth.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021-38917599-5
传真		0755-82021126	021-5087260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200041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朱健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I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31,059.36	3,626,900.39	42,980.16
本期利润	6,286,745.07	4,271,103.44	28,379.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41	0.0834	0.125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87%	8.03%	10.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32%	20.00%	24.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423,726.71	4,914,507.25	62,714.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32	0.2000	0.23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962,879.67	29,482,070.96	335,965.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32	1.2000	1.241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32%	20.00%	24.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25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	0.78%	-0.20%	0.90%	1.24%	-0.12%
过去六个月	17.39%	0.76%	16.72%	0.86%	0.67%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0.32%	0.84%	15.81%	0.91%	4.51%	-0.07%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	0.78%	-0.20%	0.90%	1.16%	-0.12%
过去六个月	17.20%	0.76%	16.72%	0.86%	0.48%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0.00%	0.84%	15.81%	0.91%	4.19%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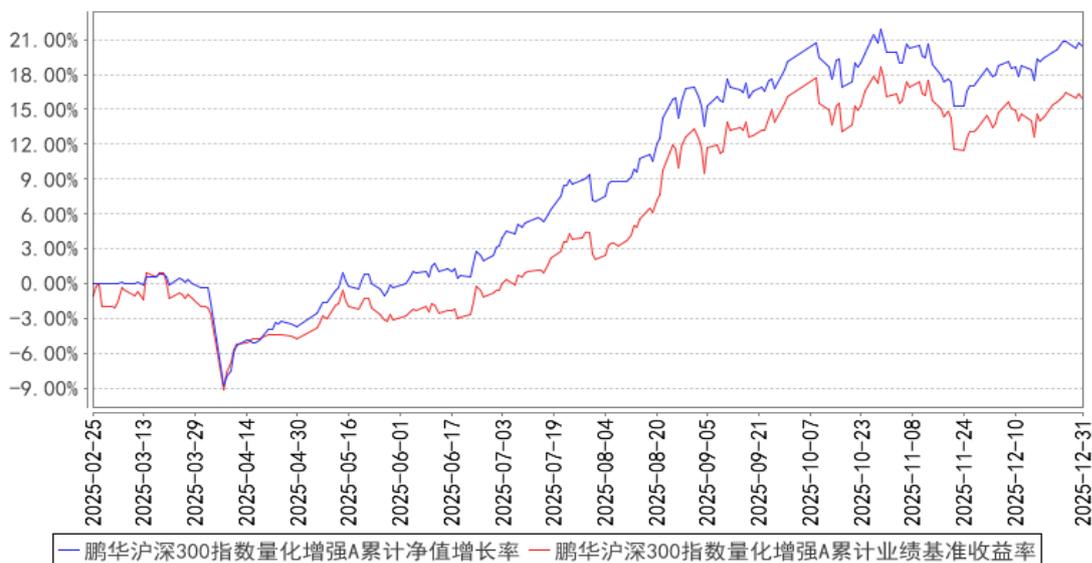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I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	0.78%	-0.20%	0.90%	1.22%	-0.12%
过去六个月	17.28%	0.76%	16.72%	0.86%	0.56%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4.16%	0.72%	21.17%	0.79%	2.99%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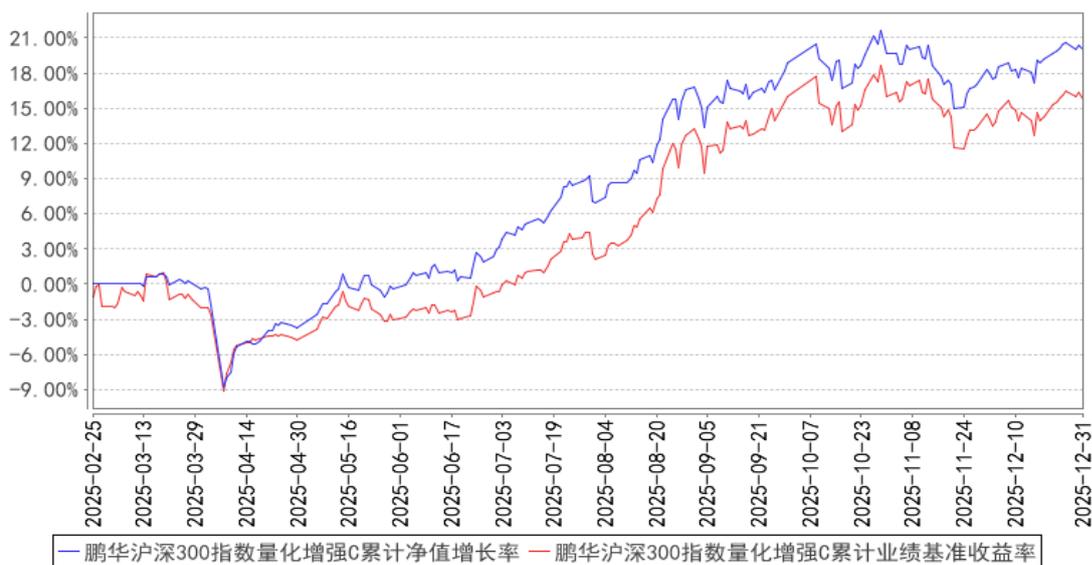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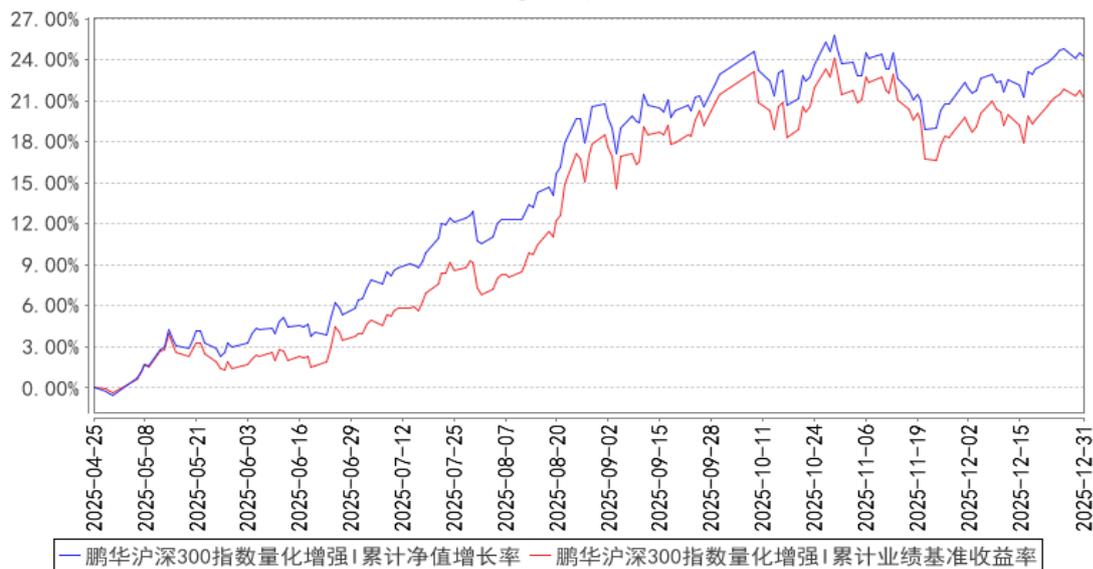
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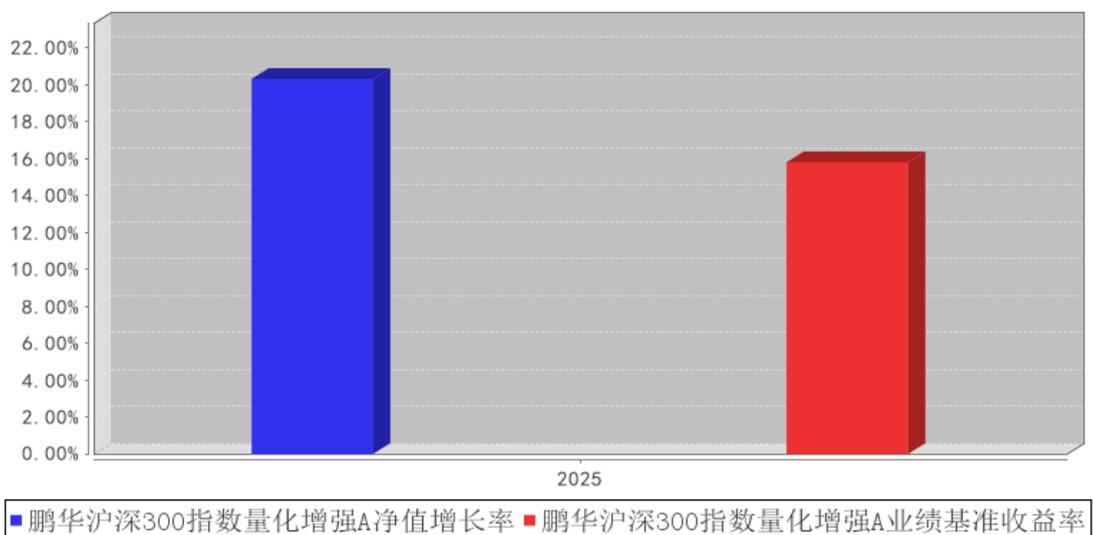
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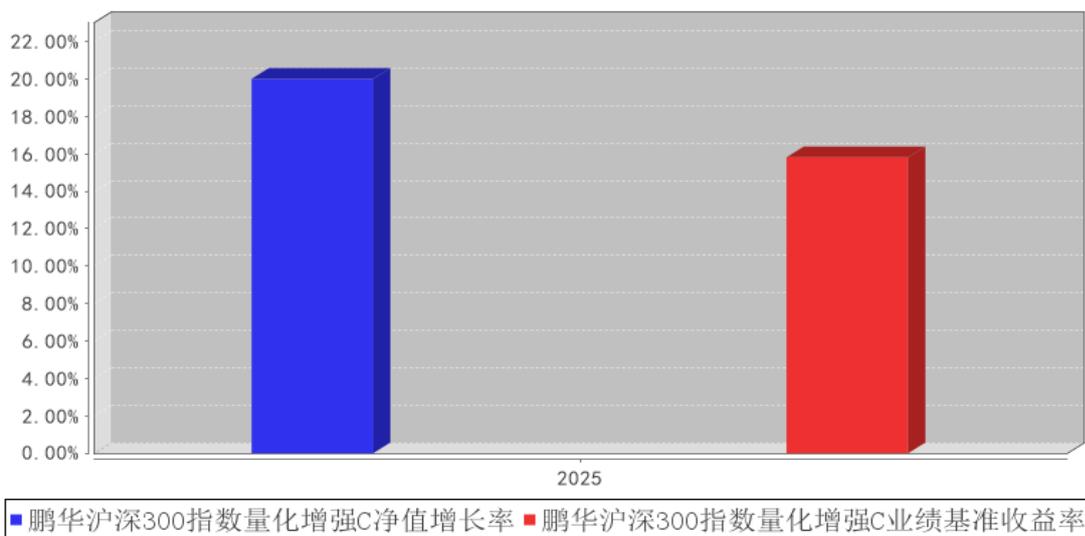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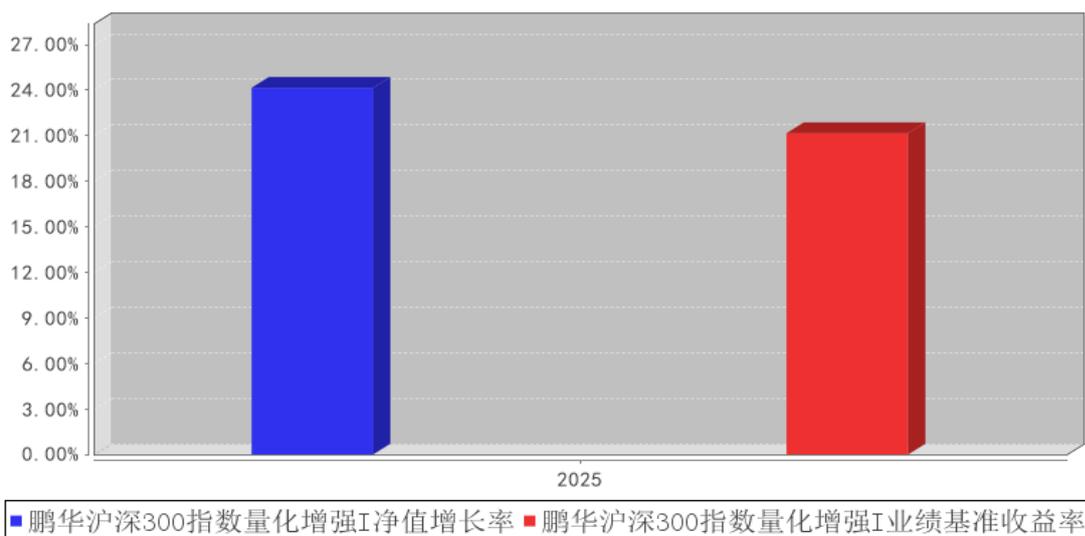
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I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13,677 亿元，公司管理着 387 只公募基金，20 只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及划转资本组合。历经二十余年基金投资管理实践，公司在基金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俊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2-25	-	13 年	苏俊杰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 MSCI INC. 分析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9 年 0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副总经理，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担任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p>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2 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鹏华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担任鹏华智投 80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2 月至今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苏俊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不涉及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养老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

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

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风控管理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控制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跟踪误差的基础上，采用量化方法进行选股，在严格遵守指数成分股投资比例，控制包括行业、风格在内的各类风险暴露的前提下，力争在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的基础上进行增强。量化选股模型侧重于不同预测收益来源、不同预测周期因子

的动态配置，辅以稳健均衡的风格，平衡模型长期有效性和对短期市场环境波动的适应性，力争获取稳健的超额收益。

2025 年市场风格演绎极致，行业轮动与个股分化进一步加剧，对量化策略的适应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我们坚持多因子框架的均衡配置，在基本面、量价、另类等维度持续挖掘有效信号，通过因子的低相关性与互补性构建分散化的组合结构，以增强策略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稳健性。报告期内，我们致力于在控制相对回撤的前提下，通过精细化的模型迭代与组合优化，争取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

展望未来，随着市场有效性不断提升，在策略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尤其是市场成交活跃度不足时，模型的稳定性和适应性仍然可能遇到挑战，我们认为高质量、低相关性的 alpha 因子是模型保持生命力的核心因素，因此我们将持续挖掘新的 alpha 因子，对模型进行优化和迭代。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81%；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81%；I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1.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海外需求韧性延续，叠加“十五五”开门红和国内行业反内卷，有望推动经济温和复苏。海外宏观环境成为主要扰动项，开年以来，海外财政货币双宽松成为基准预期，但随着美联储主席新人选落定、中东地缘冲突升级，使得流动性宽松预期和风险偏好出现一定扰动。而海外的财政宽松和需求韧性仍有望延续，对于中国的出口形成稳定支撑。国内“十五五”重大项目陆续落地有望推动经济实现开门红，行业反内卷政策不断深化叠加产能周期，对于价格和经济循环改善产生助益。

我们认为资本市场有望形成慢牛格局，指数在震荡中不断上行。在国内经济不断改善，政策自上而下持续呵护，中国资产的系统重要性开始得到全球投资者认可，以及国内居民资产结构向权益优化和迁移，这种背景下，资本市场的韧性将空前提升并有望形成慢牛格局，即使市场在海外因素冲击下可能产生波动，但震荡上行的趋势将不断得以强化。

结构上来看，科技成长和周期成长有望成为全年重要的双主线。以海外需求提供科技制造成长方向的业绩支撑，国内政策支持和产业突破为相关板块和行业形成持续催化，科技成长方向依然有望成为重要主线。国际秩序重构的过程中，周期资源板块迎来持续的资金流入和投资逻辑的变革，而相关行业需求和商品价格的改善也提供了巨大的向上弹性和空间，周期成长方向也将成为不容忽视重要配置方向。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3、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开展了对信息技术管理、投资相关流程、员工行为、反洗钱业务、子公司管理和公司日常运作的定期监察稽核与专项监察稽核。监察稽核人员开展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通过稽核发现提高了公司标准化操作流程的执行效率，优化了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423,726.71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32 元；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914,507.25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00 元；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I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2,714.74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16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或以上）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6)第 P0249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

<p>任</p>	<p>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江丽雅	林婷婷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6,017,570.46
结算备付金		39,737.4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8,732,866.97
其中：股票投资		68,732,866.9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472,61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77,262,793.1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370,678.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717.10
应付托管费		11,196.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284.2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30,000.00
负债合计		3,481,877.0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61,377,304.98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2,403,611.15
净资产合计		73,780,916.1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7,262,793.17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61,377,304.98 份，其中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36,539,152.9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032 元；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24,567,563.7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000 元；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I 基金份额总额为 270,588.3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2416 元。（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588,037.03
1. 利息收入		196,777.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96,777.6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15,671.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7,772,185.0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2,143,485.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385,288.0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90,300.2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01,809.0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07,207.2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132,601.2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1,380.03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23	30,620.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6,227.9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6,227.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86,227.99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70,211,138.21	-	-	270,211,13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403,611.15	-196,430,22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586,227.99	10,586,227.9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817,383.16	-207,016,450.0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7,570,435.77	-	31,967,603.00	219,538,038.77
2. 基金赎回款	-	-	-30,150,219.84	-426,554,488.8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1,377,304.98	-	12,403,611.15	73,780,916.13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聂连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郝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93 号《关于准予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70,167,528.28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5)第 000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0,211,138.2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3,609.9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0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

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或）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本基金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以及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若出现以下情形,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

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215,349.68
等于：本金	3,212,971.99
加：应计利息	2,377.6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2,802,220.78
等于：本金	2,802,151.49
加：应计利息	69.29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017,570.46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7,347,578.89	-	68,732,866.97	1,385,288.0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7,347,578.89	-	68,732,866.97	1,385,288.08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0,000.00
合计	30,000.0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233,217.58	100,233,217.58
本期申购	43,929,204.33	43,929,204.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7,623,268.95	-107,623,268.9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6,539,152.96	36,539,152.96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9,977,920.63	169,977,920.63
本期申购	142,546,997.51	142,546,997.5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7,957,354.43	-287,957,354.4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567,563.71	24,567,563.71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I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1,094,233.93	1,094,233.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23,645.62	-823,645.6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0,588.31	270,588.31

注：1、本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70,167,528.28 元，折合为 270,167,528.28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00,210,405.93 份，C 类基金份额 169,957,122.35 份）。根据《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43,609.93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43,609.93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2,811.65 份，C 类基金份额 20,798.28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531,059.36	755,685.71	6,286,745.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46,189.34	-1,009,207.70	1,136,981.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7,462,530.79	-194,714.34	7,267,816.45
基金赎回款	-5,316,341.45	-814,493.36	-6,130,834.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677,248.70	-253,521.99	7,423,726.71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626,900.39	644,203.05	4,271,103.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57,345.74	-813,941.93	643,403.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755,853.07	-211,619.69	24,544,233.38
基金赎回款	-23,298,507.33	-602,322.24	-23,900,829.5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084,246.13	-169,738.88	4,914,507.25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I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2,980.16	-14,600.68	28,379.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734.58	17,263.13	36,997.7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0,016.53	35,536.64	155,553.17
基金赎回款	-100,281.95	-18,273.51	-118,555.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2,714.74	2,662.45	65,377.1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0,821.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6,149.0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9,737.45
其他	70.09
合计	196,777.69

注：1、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2、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年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772,185.0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7,772,185.09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23,422,010.5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15,304,404.43
减：交易费用	345,420.9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772,185.09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43,485.9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143,485.95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5,288.08
股票投资	1,385,288.0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385,288.08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0,262.34
基金转换费收入	37.88
合计	90,300.22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200.00
存托服务费	20.45
其他	400.00
合计	30,620.45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内，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关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变更公告》，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本基金托管服务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文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变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4 月 4 日起生效。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07,207.2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1,783.6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85,423.6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8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2,601.2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I	合计
国泰海通证券	-	184.40	-	184.40

鹏华基金公司	-	317.34	177.25	494.59
合计	-	501.74	177.25	678.99

注：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基金份额不支付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分类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I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分类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泰海通证券	3,215,349.68	150,821.07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在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成立。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49	紫光国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重大事项	78.81	2026 年 1 月 15 日	86.69	7,100	573,744.76	559,551.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

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并保持跟踪误差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未满一年）。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或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余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017,570.46	-	-	-	6,017,570.46
结算备付金	39,737.45	-	-	-	39,73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8,732,866.97	68,732,866.97
应收申购款	-	-	-	2,472,618.29	2,472,618.29
资产总计	6,057,307.91	-	-	71,205,485.26	77,262,793.1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370,678.76	3,370,678.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9,717.10	59,717.10
应付托管费	-	-	-	11,196.94	11,196.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284.24	10,284.24
其他负债	-	-	-	30,000.00	30,000.00
负债总计	-	-	-	3,481,877.04	3,481,877.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6,057,307.91	-	-	67,723,608.22	73,780,916.1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按照个券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

投资组合。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也会做相应调整。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8,732,866.97	9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8,732,866.97	93.16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基金运行期间不足一年，尚不存在足够的经验数据，因此，无法对本基金资产净值对于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作定量分析。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8,173,315.97
第二层次	559,551.00
第三层次	-
合计	68,732,866.9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8,732,866.97	88.96
	其中：股票	68,732,866.97	88.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57,307.91	7.84
8	其他各项资产	2,472,618.29	3.20
9	合计	77,262,793.1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600,286.00	3.52
C	制造业	33,164,303.00	44.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52,642.00	2.92
E	建筑业	805,209.00	1.09
F	批发和零售业	153,855.00	0.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2,132.00	2.9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89,695.00	2.56
J	金融业	13,358,085.70	18.1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5,444.00	2.1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13,096.00	2.3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9,554,747.70	80.72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3,093.00	0.33
C	制造业	7,253,759.27	9.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5,850.00	0.2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86,675.00	1.61
J	金融业	302,157.00	0.4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585.00	0.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78,119.27	12.44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750	宁德时代	5,500	2,019,930.00	2.74
2	603259	药明康德	18,900	1,713,096.00	2.32
3	002415	海康威视	52,300	1,560,632.00	2.12
4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	1,377,180.00	1.87
5	000708	中信特钢	77,200	1,263,764.00	1.71
6	600887	伊利股份	43,600	1,246,960.00	1.69
7	601628	中国人寿	26,300	1,196,650.00	1.62
8	601336	新华保险	17,000	1,184,900.00	1.61
9	601318	中国平安	17,200	1,176,480.00	1.59
10	600690	海尔智家	42,900	1,119,261.00	1.52
11	002142	宁波银行	39,100	1,098,319.00	1.49
12	600031	三一重工	51,900	1,096,647.00	1.49
13	300308	中际旭创	1,700	1,037,000.00	1.41
14	600011	华能国际	138,100	1,030,226.00	1.40
15	000100	TCL 科技	225,300	1,022,862.00	1.39
16	600660	福耀玻璃	14,500	939,165.00	1.27
17	600019	宝钢股份	125,600	935,720.00	1.27
18	600030	中信证券	32,500	933,075.00	1.26
19	600795	国电电力	179,400	904,176.00	1.23
20	000725	京东方 A	214,300	902,203.00	1.22
21	002475	立讯精密	15,300	867,663.00	1.18
22	601066	中信建投	31,200	835,224.00	1.13

23	002027	分众传媒	110,200	812,174.00	1.10
24	002236	大华股份	42,500	804,950.00	1.09
25	601857	中国石油	77,100	802,611.00	1.09
26	600919	江苏银行	75,800	788,320.00	1.07
27	002028	思源电气	5,000	772,950.00	1.05
28	601919	中远海控	50,400	765,072.00	1.04
29	601633	长城汽车	33,700	762,631.00	1.03
30	601009	南京银行	65,900	753,237.00	1.02
31	600415	小商品城	46,600	743,270.00	1.01
32	002600	领益智造	47,300	735,042.00	1.00
33	000338	潍柴动力	41,200	708,640.00	0.96
34	600188	兖矿能源	52,400	689,060.00	0.93
35	000333	美的集团	8,400	656,460.00	0.89
36	300502	新易盛	1,500	646,320.00	0.88
37	601899	紫金矿业	18,700	644,589.00	0.87
38	601100	恒立液压	5,800	637,478.00	0.86
39	601939	建设银行	68,200	632,896.00	0.86
40	601117	中国化学	81,500	613,695.00	0.83
41	600176	中国巨石	35,100	600,210.00	0.81
42	600050	中国联通	117,100	598,381.00	0.81
43	600160	巨化股份	15,300	587,826.00	0.80
44	000938	紫光股份	23,000	565,800.00	0.77
45	002049	紫光国微	7,100	559,551.00	0.76
46	600276	恒瑞医药	9,300	554,001.00	0.75
47	601166	兴业银行	25,600	539,136.00	0.73
48	600989	宝丰能源	27,100	531,973.00	0.72
49	601398	工商银行	65,900	522,587.00	0.71
50	600115	中国东航	86,900	521,400.00	0.71
51	300433	蓝思科技	17,200	520,644.00	0.71
52	600741	华域汽车	25,300	506,000.00	0.69
53	600104	上汽集团	32,700	497,694.00	0.67
54	601319	中国人保	54,926	491,587.70	0.67
55	002916	深南电路	2,100	487,809.00	0.66
56	000157	中联重科	55,900	482,417.00	0.65
57	300408	三环集团	10,400	475,800.00	0.64
58	601872	招商轮船	52,600	472,348.00	0.64
59	000568	泸州老窖	4,000	464,880.00	0.63
60	600036	招商银行	11,000	463,100.00	0.63
61	600926	杭州银行	28,400	433,952.00	0.59
62	002001	新和成	17,200	433,268.00	0.59
63	600809	山西汾酒	2,300	394,910.00	0.54
64	000776	广发证券	16,900	372,138.00	0.50
65	601766	中国中车	53,700	366,234.00	0.50

66	300274	阳光电源	2,100	359,184.00	0.49
67	600938	中国海油	11,900	359,142.00	0.49
68	300124	汇川技术	4,700	354,051.00	0.48
69	600941	中国移动	3,500	353,675.00	0.48
70	688111	金山办公	1,000	307,070.00	0.42
71	688009	中国通号	55,300	302,491.00	0.41
72	601229	上海银行	27,800	280,780.00	0.38
73	002371	北方华创	600	275,448.00	0.37
74	688256	寒武纪-U	200	271,110.00	0.37
75	688041	海光信息	1,200	269,292.00	0.36
76	600406	国电南瑞	11,900	267,512.00	0.36
77	002241	歌尔股份	9,000	258,570.00	0.35
78	600233	圆通速递	15,700	257,794.00	0.35
79	300014	亿纬锂能	3,700	243,312.00	0.33
80	603501	豪威集团	1,900	239,210.00	0.32
81	601901	方正证券	29,300	228,540.00	0.31
82	601998	中信银行	29,200	224,840.00	0.30
83	600027	华电国际	44,000	218,240.00	0.30
84	601658	邮储银行	38,400	209,280.00	0.28
85	600309	万华化学	2,700	207,036.00	0.28
86	601601	中国太保	4,800	201,168.00	0.27
87	002625	光启技术	4,000	195,040.00	0.26
88	601390	中国中铁	35,400	191,514.00	0.26
89	605499	东鹏饮料	700	187,173.00	0.25
90	300059	东方财富	7,900	183,122.00	0.25
91	603986	兆易创新	800	171,400.00	0.23
92	600066	宇通客车	5,100	166,770.00	0.23
93	300033	同花顺	500	161,090.00	0.22
94	300628	亿联网络	4,400	156,860.00	0.21
95	000963	华东医药	3,900	153,855.00	0.21
96	601818	光大银行	40,800	142,392.00	0.19
97	000792	盐湖股份	4,200	118,272.00	0.16
98	603799	华友钴业	1,700	116,042.00	0.16
99	002311	海大集团	2,000	110,760.00	0.15
100	000001	平安银行	9,700	110,677.00	0.15
101	601881	中国银河	6,700	105,324.00	0.14
102	601138	工业富联	1,500	93,075.00	0.13
103	603296	华勤技术	1,000	90,740.00	0.12
104	601988	中国银行	14,200	81,366.00	0.11
105	601225	陕西煤业	3,700	78,884.00	0.11
106	600009	上海机场	2,400	78,624.00	0.11
107	601728	中国电信	12,200	76,860.00	0.10
108	601298	青岛港	6,100	50,874.00	0.07

109	688981	中芯国际	400	49,132.00	0.07
110	000063	中兴通讯	1,000	37,840.00	0.05
111	603993	洛阳钼业	1,300	26,000.00	0.04
112	600372	中航机载	1,500	20,130.00	0.03
113	600029	南方航空	2,000	16,020.00	0.02
114	002230	科大讯飞	300	15,087.00	0.02
115	000166	申万宏源	1,500	7,905.00	0.01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772	珠海冠宇	43,959	946,437.27	1.28
2	688002	睿创微纳	8,800	887,040.00	1.20
3	603486	科沃斯	7,800	629,304.00	0.85
4	600801	华新建材	21,000	515,340.00	0.70
5	002414	高德红外	29,200	428,364.00	0.58
6	603236	移远通信	4,200	400,722.00	0.54
7	002555	三七互娱	15,100	356,360.00	0.48
8	600132	重庆啤酒	6,400	334,336.00	0.45
9	688578	艾力斯	3,000	312,450.00	0.42
10	601963	重庆银行	27,900	302,157.00	0.41
11	688521	芯原股份	2,200	301,334.00	0.41
12	688153	唯捷创芯	7,900	297,356.00	0.40
13	002624	完美世界	16,600	272,074.00	0.37
14	300373	扬杰科技	3,900	265,200.00	0.36
15	002690	美亚光电	12,000	246,840.00	0.33
16	600549	厦门钨业	5,800	238,148.00	0.32
17	688322	奥比中光-UW	2,600	233,142.00	0.32
18	603979	金诚信	2,700	205,605.00	0.28
19	002558	巨人网络	4,400	190,476.00	0.26
20	300073	当升科技	2,900	167,620.00	0.23
21	600970	中材国际	15,000	155,850.00	0.21
22	603816	顾家家居	4,700	144,478.00	0.20
23	000729	燕京啤酒	12,000	134,760.00	0.18
24	603737	三棵树	2,900	134,183.00	0.18
25	002436	兴森科技	4,900	103,733.00	0.14
26	002913	奥士康	2,300	98,302.00	0.13
27	688556	高测股份	7,500	85,650.00	0.12
28	002444	巨星科技	2,400	81,648.00	0.11
29	002138	顺络电子	1,900	67,507.00	0.09
30	002841	视源股份	1,700	67,371.00	0.09
31	300003	乐普医疗	4,200	66,402.00	0.09
32	002410	广联达	5,000	62,900.00	0.09

33	001389	广合科技	600	48,978.00	0.07
34	000932	华菱钢铁	8,300	46,646.00	0.06
35	600378	昊华科技	1,400	44,744.00	0.06
36	002156	通富微电	1,100	41,470.00	0.06
37	600988	赤峰黄金	1,200	37,488.00	0.05
38	300012	华测检测	2,700	36,585.00	0.05
39	000733	振华科技	600	31,446.00	0.04
40	688331	荣昌生物	400	31,116.00	0.04
41	300604	长川科技	300	30,393.00	0.04
42	688049	炬芯科技	400	21,040.00	0.03
43	300206	理邦仪器	1,500	19,185.00	0.03
44	301061	匠心家居	200	18,960.00	0.03
45	000050	深天马 A	2,000	18,060.00	0.02
46	688062	迈威生物-U	400	15,388.00	0.02
47	002373	千方科技	300	3,531.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259	药明康德	6,143,275.00	8.33
2	600519	贵州茅台	5,527,980.00	7.49
3	601899	紫金矿业	4,591,940.00	6.22
4	600183	生益科技	4,494,072.00	6.09
5	600660	福耀玻璃	4,460,463.00	6.05
6	600031	三一重工	4,345,436.00	5.89
7	300750	宁德时代	4,321,000.00	5.86
8	300433	蓝思科技	4,208,632.00	5.70
9	601138	工业富联	4,187,132.00	5.68
10	600276	恒瑞医药	4,060,615.00	5.50
11	600050	中国联通	4,059,349.00	5.50
12	600989	宝丰能源	4,022,710.00	5.45
13	002916	深南电路	3,902,196.00	5.29
14	601319	中国人保	3,896,391.44	5.28
15	688111	金山办公	3,857,376.58	5.23
16	601919	中远海控	3,788,250.00	5.13
17	601633	长城汽车	3,400,811.00	4.61
18	300408	三环集团	3,358,713.00	4.55
19	600415	小商品城	3,354,802.00	4.55
20	603993	洛阳钼业	3,282,094.00	4.45
21	002648	卫星化学	3,273,653.00	4.44
22	002594	比亚迪	3,250,689.00	4.41
23	600741	华域汽车	3,228,049.00	4.38
24	601336	新华保险	3,174,043.00	4.30

25	601066	中信建投	3,145,955.00	4.26
26	002352	顺丰控股	3,113,801.00	4.22
27	600066	宇通客车	3,098,220.00	4.20
28	000338	潍柴动力	2,957,306.00	4.01
29	002938	鹏鼎控股	2,930,673.00	3.97
30	603288	海天味业	2,859,950.56	3.88
31	600690	海尔智家	2,818,075.00	3.82
32	601766	中国中车	2,798,499.00	3.79
33	601318	中国平安	2,761,672.00	3.74
34	688183	生益电子	2,742,685.90	3.72
35	601857	中国石油	2,732,055.00	3.70
36	600926	杭州银行	2,708,440.96	3.67
37	300866	安克创新	2,700,575.00	3.66
38	600104	上汽集团	2,678,261.00	3.63
39	002001	新和成	2,629,452.00	3.56
40	601628	中国人寿	2,628,400.00	3.56
41	300628	亿联网络	2,627,664.00	3.56
42	000425	徐工机械	2,608,043.00	3.53
43	600036	招商银行	2,585,962.00	3.50
44	002475	立讯精密	2,568,283.00	3.48
45	300207	欣旺达	2,564,005.00	3.48
46	601600	中国铝业	2,551,460.00	3.46
47	603486	科沃斯	2,541,455.00	3.44
48	000776	广发证券	2,536,637.00	3.44
49	600919	江苏银行	2,480,730.00	3.36
50	000725	京东方 A	2,467,357.00	3.34
51	600011	华能国际	2,461,004.00	3.34
52	600887	伊利股份	2,458,764.00	3.33
53	002415	海康威视	2,431,499.00	3.30
54	601117	中国化学	2,369,938.00	3.21
55	600019	宝钢股份	2,350,244.00	3.19
56	600176	中国巨石	2,335,646.00	3.17
57	600999	招商证券	2,325,814.00	3.15
58	300502	新易盛	2,215,781.00	3.00
59	603799	华友钴业	2,193,058.00	2.97
60	002142	宁波银行	2,142,327.00	2.90
61	688772	珠海冠宇	2,136,129.62	2.90
62	000333	美的集团	2,102,383.00	2.85
63	600160	巨化股份	2,097,480.00	2.84
64	002311	海大集团	2,090,169.00	2.83
65	000708	中信特钢	2,084,106.04	2.82
66	002027	分众传媒	2,080,494.00	2.82
67	002230	科大讯飞	2,070,333.00	2.81

68	600039	四川路桥	1,929,574.40	2.62
69	000729	燕京啤酒	1,861,823.00	2.52
70	002080	中材科技	1,853,182.00	2.51
71	600298	安琪酵母	1,814,977.00	2.46
72	300454	深信服	1,800,813.00	2.44
73	600299	安迪苏	1,773,072.00	2.40
74	300394	天孚通信	1,746,931.00	2.37
75	000100	TCL 科技	1,739,751.00	2.36
76	002714	牧原股份	1,653,698.00	2.24
77	300308	中际旭创	1,645,460.00	2.23
78	000157	中联重科	1,617,710.00	2.19
79	688041	海光信息	1,602,005.60	2.17
80	601009	南京银行	1,598,425.00	2.17
81	600027	华电国际	1,597,006.00	2.16
82	600309	万华化学	1,542,220.00	2.09
83	688008	澜起科技	1,534,596.69	2.08
84	688208	道通科技	1,494,022.42	2.02
85	300274	阳光电源	1,492,031.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83	生益科技	5,294,807.00	7.18
2	603259	药明康德	4,819,173.00	6.53
3	601899	紫金矿业	4,620,762.00	6.26
4	601138	工业富联	4,486,029.07	6.08
5	600276	恒瑞医药	4,046,672.00	5.48
6	601319	中国人保	4,009,184.00	5.43
7	600519	贵州茅台	3,802,364.00	5.15
8	002916	深南电路	3,773,293.30	5.11
9	600660	福耀玻璃	3,454,879.00	4.68
10	002594	比亚迪	3,412,846.00	4.63
11	603993	洛阳钼业	3,407,285.00	4.62
12	002352	顺丰控股	3,393,882.00	4.60
13	300433	蓝思科技	3,303,711.00	4.48
14	601919	中远海控	3,287,579.00	4.46
15	600989	宝丰能源	3,278,350.00	4.44
16	600050	中国联通	3,246,948.00	4.40
17	688111	金山办公	3,111,194.53	4.22
18	600031	三一重工	3,100,410.00	4.20
19	688183	生益电子	3,100,268.89	4.20
20	002938	鹏鼎控股	3,040,678.00	4.12
21	600066	宇通客车	2,861,821.00	3.88

22	300408	三环集团	2,842,963.00	3.85
23	002648	卫星化学	2,839,011.00	3.85
24	600415	小商品城	2,824,874.00	3.83
25	300750	宁德时代	2,793,121.00	3.79
26	603288	海天味业	2,779,974.68	3.77
27	300866	安克创新	2,772,582.00	3.76
28	600741	华域汽车	2,719,089.00	3.69
29	000425	徐工机械	2,592,506.00	3.51
30	000776	广发证券	2,581,691.00	3.50
31	600926	杭州银行	2,542,002.00	3.45
32	601600	中国铝业	2,512,442.00	3.41
33	300207	欣旺达	2,420,499.00	3.28
34	601066	中信建投	2,360,443.00	3.20
35	601766	中国中车	2,315,923.00	3.14
36	601633	长城汽车	2,313,213.00	3.14
37	002001	新和成	2,304,002.00	3.12
38	601857	中国石油	2,260,446.00	3.06
39	600104	上汽集团	2,252,281.00	3.05
40	601336	新华保险	2,214,241.00	3.00
41	000338	潍柴动力	2,179,508.00	2.95
42	600999	招商证券	2,156,601.00	2.92
43	300628	亿联网络	2,108,088.80	2.86
44	002311	海大集团	2,107,958.00	2.86
45	600036	招商银行	2,103,296.00	2.85
46	002080	中材科技	2,087,409.00	2.83
47	600039	四川路桥	2,084,338.00	2.83
48	002230	科大讯飞	2,045,601.00	2.77
49	601318	中国平安	2,011,773.00	2.73
50	603799	华友钴业	1,993,705.00	2.70
51	600919	江苏银行	1,948,840.06	2.64
52	688008	澜起科技	1,923,680.23	2.61
53	300454	深信服	1,907,452.00	2.59
54	600176	中国巨石	1,841,812.00	2.50
55	300502	新易盛	1,813,763.00	2.46
56	603486	科沃斯	1,811,946.00	2.46
57	300394	天孚通信	1,804,917.91	2.45
58	600160	巨化股份	1,769,225.00	2.40
59	002714	牧原股份	1,757,528.22	2.38
60	603444	吉比特	1,752,084.00	2.37
61	000729	燕京啤酒	1,731,507.00	2.35
62	601117	中国化学	1,728,994.00	2.34
63	600298	安琪酵母	1,723,206.00	2.34
64	600690	海尔智家	1,657,449.00	2.25

65	605499	东鹏饮料	1,615,614.00	2.19
66	002475	立讯精密	1,614,118.00	2.19
67	600299	安迪苏	1,589,328.00	2.15
68	688208	道通科技	1,575,362.98	2.14
69	688235	百济神州-U	1,568,942.98	2.13
70	002463	沪电股份	1,560,514.00	2.12
71	000333	美的集团	1,527,369.00	2.07
72	601628	中国人寿	1,523,972.00	2.07
73	600011	华能国际	1,484,617.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82,651,983.3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3,422,010.5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72,618.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72,618.2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572	63,879.64	0.00	0.00	36,539,152.96	100.00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1,280	19,193.41	500,625.78	2.04	24,066,937.93	97.96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I	52	5,203.62	0.00	0.00	270,588.31	100.00
合计	1,904	32,235.98	500,625.78	0.82	60,876,679.20	99.1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91,504.19	0.2504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	-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I	11,743.56	4.3400
	合计	103,247.75	0.1682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I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2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233,217.58	169,977,920.63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3,929,204.33	142,546,997.51	1,094,233.9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623,268.95	287,957,354.43	823,645.6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39,152.96	24,567,563.71	270,588.3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百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薛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日期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高鹏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百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聂连杰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日期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3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02 月 25 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投证券	3	706,073,993.82	100.00	138,407.54	100.00	本报告期新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包括：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有完备的合规管理流程和制度，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研究、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交易设施能够为投资组合提供有效的交易执行；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2. 选择程序如下：

-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 (2) 基金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并办理开立交易账户等事宜；
- (3)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3. 根据《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其他类型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投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27 日
2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27 日
3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27 日
4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27 日
5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27 日

6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27 日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2 月 08 日
8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2 月 26 日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0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3 月 25 日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04 日
12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04 日
13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04 日
14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5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6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12 日
18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9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2 号）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4 日
20	关于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I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4 日
21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4 日
22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4 日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6 月 20 日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I 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7 月 07 日
2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7 月 14 日

28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7 月 18 日
2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8 月 01 日
3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8 月 12 日
3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8 月 23 日
32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8 月 28 日
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9 月 03 日
3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9 月 05 日
3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9 月 22 日
3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9 月 29 日
3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0 月 23 日
38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1 月 19 日
4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02 日
4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02 日
4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18 日
4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30 日
44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7	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个人	1	20251226~20251231	0.00	12,973,151.12	0.00	12,973,151.12	21.14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资份额；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5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